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74號

聲 請 人 丙○○

甲○○

共同代理人 趙學斌律師

相 對 人 丁○○

代 理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親施○齊結婚，育有聲請人2人，惟相對人在與聲請人母親婚姻存續期間，並無工作，且在外拈花惹草，均仰賴施○齊一人負擔扶養義務，相對人甚至長年對於施○齊施以家庭暴力，肇生聲請人童年飽受陰影，後因施○齊不堪忍受，與相對人離婚，嗣於相對人與施○齊離婚後，聲請人均由其母施○齊監護，相對人除未與聲請人同住，亦未分擔施○齊對於聲請人之生活、學費等任何等扶養費用，並旋即於78年11月再與訴外人鄭文貞結婚斯時，聲請人僅分別為7歲及4歲，足證相對人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若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125條規定，鑒請鈞院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所述之相對人於再婚後沒有去看過聲請人，並不否認，並同意聲請人免除對於相對人的扶養義務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

01 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
02 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扶
03 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
04 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
05 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
06 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07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08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09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規定。考其立法理由，係
10 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
11 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
12 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13 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
14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
15 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
16 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
17 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
18 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
19 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20 (二)經查：

- 21 1. 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22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23 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
24 親屬者，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惟仍須
25 以其已不能維持生活為前提。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
26 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勞力所得或其他收入以維持自己之生活
27 而言。若能以自己之財產、勞力所得或其他收入足敷生活所
28 必需，即非不能維持生活，自無受扶養之權利可言。查本件
29 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為00年0月00日生，有渠等之戶籍謄
30 本在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31 所得調件明細表，其名下雖有土地5筆及房屋1筆，財產總額

01 為新台幣（下同）587,930元，然係就其所有土地價值至多
02 為僅為22萬餘元，且其110年度至112年度均查無所得資料，
03 可見相對人顯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生活之
04 情甚明。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相對人
05 即負有扶養義務。

06 2. 而聲請人主張其自幼即未受相對人扶養，係由母親扶養長
07 大，相對人未善盡父親之責，情節重大等事實，業據證人即
08 聲請人之姑丈戊○○到場證稱略以「聲請人的母親在聲請人
09 小時候，有帶聲請人回娘家生活」、「我是回家聽我太太說
10 的，正確時間我忘記了，是在相對人與乙○○母親結婚之前
11 我才知道的」、「丙○○的媽媽帶聲請人回娘家之後，就沒
12 有再回到婆家，後來就跟相對人離婚，後來小孩子就由聲請
13 人母親帶著扶養，相對人沒有拿錢出來扶養聲請人，我是聽
14 我太太說的，聲請人兩人的扶養費用都是聲請人母親自己扶
15 養，相對人都沒有給付扶養費。」等語明確（參見本院113
16 年11月5日訊問筆錄），核與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相符，且相
17 對人對證人戊○○之上開證詞均無意見，堪認聲請人前開主
18 張，堪認為真實。

19 3. 綜上，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聲請人等年幼時起即長期未盡其
20 扶養之義務，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21 義務，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
22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而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
23 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24 務，於法即無不合，為有理由，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25 務，自應予免除，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蕭訓慧